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420009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101163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陳虹羽

電話：04-22289111+35208

電子信箱：hychen5353@taichung.gov.tw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第 392 號

111 年 5 月 12 日

主旨：有關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於隔離治療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43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並自111年4月8日生效，檢送原函及令釋影本各1份，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434B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勞工權益，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請協助宣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令釋辦理。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批
准
意
見
事
項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
樓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2)85902727
電子信箱：ruby2012@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1014043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0140434B_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本解釋令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自本(111)年4月8日生效，如致雇主未能依規定於原定工資給付日發給勞工全勤獎金，或因工資發放在即，未能依規定及時發給時，請先行輔導儘速補發予勞工，或限期令其給付，併審酌個案情形，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8條等規定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陳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均含附件)

電 2022/05/05 文
交 12:41:48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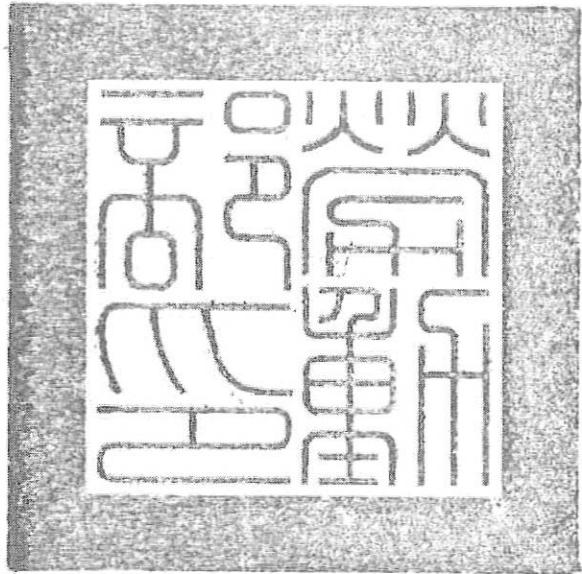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10140434號
附件：



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於隔離治療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